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頤昌豐岳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采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隆米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4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惟其係於民國115年1月9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債權人遲至同年2月13日始聲請假扣押執行，顯逾期限。依上開規定，其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葉作鵬